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1、2017年4月21日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稳定，有着较为充裕的资金，公司将根据闲置自有资金状况和投资经营计划，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额度下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可进行滚动使用。

2、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1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2、资金来源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3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

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。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4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

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，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。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5、决策及实施

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，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，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。

三、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、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，将选择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、期限较短的现金管理产品，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。

2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，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保本型现金

管理产品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相关方发表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稳健，规模不断扩大，有着较为充裕的资金。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以及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稳健，有着较为充裕的资金。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